

03 聲 請 人 山 鈺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張 秋 田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追 繳 押 標 金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
06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
11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
12 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
13 規定），與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67 號裁定（下
14 稱系爭裁定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15 。

16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按
17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
18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
19 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20 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
21 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人民聲
22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
23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備法定要
24 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25 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、第 59
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
28 範憲法審查；且其泛稱財產權受有侵害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
29 敘明所適用之法律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裁
30 定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本件
31 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22 日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顯已逾
32 越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

01 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
02 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

05 大法官 謝銘洋

06 大法官 蔡彩貞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涂人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